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1 深水 02、22 深水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717.SZ	149811.SZ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22 深水 G1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1%	3.4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5 年 0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

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	龚利民新任发行人董事长、方琳新任发行人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裁发生变动	龚利民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方琳新任发行人总裁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新涉“滨河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生产管理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为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合计 6,140.70 万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未来可能进行股权无偿划转	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未来可能要求发行人无偿划出持有的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财产价值合计可能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0%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相关监事职务一并免除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

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083,101.05	844,958.79	21.99	97.63	1,037,509.48	801,956.35	22.70	97.34
其中：供水	640,764.75	491,316.06	23.32	57.76	582,571.69	463,503.25	20.44	54.66
污水处理	256,730.54	214,688.33	16.38	23.14	282,666.24	208,378.80	26.28	26.52
水务工程	44,857.00	31,834.50	29.03	4.04	26,620.53	17,983.38	32.45	2.50
污泥处置	30,493.99	25,540.93	16.24	2.75	34,962.17	28,312.97	19.02	3.28
其他	110,254.77	81,578.96	26.01	9.94	110,688.84	83,777.95	24.31	10.38
其他业务	26,345.25	15,421.85	41.46	2.37	28,364.27	18,339.81	35.34	2.66
其中：PPP 项目收入	9,194.59	9,194.59	-	0.83	10,516.53	10,516.53	-	0.99
其他	17,150.67	6,227.27	63.69	1.55	17,847.74	7,823.28	56.17	1.67
合计	1,109,446.30	860,380.64	22.45	100.00	1,065,873.76	820,296.16	23.04	100.00

(二)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049,387.88	4,577,438.83	10.31
负债合计	3,517,299.63	3,082,822.07	1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088.26	1,494,616.76	2.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657.76	1,104,477.98	2.01
营业收入	1,109,446.30	1,065,873.76	4.09
营业成本	860,380.64	820,296.16	4.89
营业利润	34,209.10	24,578.37	39.18
利润总额	35,708.38	23,106.11	54.54
净利润	11,319.79	7,875.83	43.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61.48	-7,512.15	-1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35.44	151,759.93	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72.77	-479,739.26	-1.59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37.30	213,922.10	6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42.83	-114,011.23	155.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00	10.50
资产负债率 (%)	69.66	67.35	3.43
流动比率	0.84	0.90	-6.67
速动比率	0.81	0.85	-4.7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审计机构”）为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075 号），审计机构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1 至注 4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水务集团，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述事项主要因为公司对原特区内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保留意见指出的标的资产在未来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G1，债券代码：149811.SZ）的募集资金中 5.76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0.24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该只债券所涉绿色项目为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123,460.78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该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BNR+MBR 膜，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冷凝干化，废气通过全过程生物法除臭，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除外）；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目前正常运行。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该项目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为：“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因

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截至 2025 年末，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最大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2025 年度合计处理污水 9,104.35 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100%、污泥综合达标率为 100%，环境效益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73.76 万元和 1,109,44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75.83 万元和 11,319.79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759.93 万元和 189,335.4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040.90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5,243.20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923.42 万元；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由公司总裁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专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将在资金安排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

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717.SZ	21 深水 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1 月 26 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5（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9811.SZ	22 深水 G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2 月 25 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5（年）	2027 年 02 月 25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717.SZ	21 深水 0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811.SZ	22 深水 G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